

#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石科技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所处阶段、经营业绩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三、薪酬标准

#### 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，其中基本薪酬依据其岗位价值、个人能力评估值确定，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、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，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其中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后发放，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不

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合同（如有）领取相应报酬。

(2) 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，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/人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。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 **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**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，对标行业、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确定薪酬标准。

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1.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、岗位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和部分绩效薪酬按月发放，部分绩效薪酬次年发放，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.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4. 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